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2021年）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（2021年）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021-5413632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以新修订的《条例》《规定》等政务公开制度为工作指引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市、区有关工作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、稳妥、有序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着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政务公开服务水平，圆满完成本年度各项任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

本年度，本机关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已进行维护和更新。

共制作规范性文件1件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5件，已全部主动公开。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117条，主动公开率

100%，备案率 100%。认真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开规划计划类信息 6 条，统计数据信息 1 条，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 16 条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告 5 条。公开农村综合帮扶相关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信息 3 条，美丽乡村建设信息 13 条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9 条，农村生产发展资金信息 8 条，集体经济指导信息 2 条，农业管理信息 15 条。

在市“一网通办”平台上，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23 项、办理结果 135 件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1 项、办理结果 220 件；公开行政处罚事项 342 项、行政处罚决定 49 件，行政强制事项 25 项，行政强制决定 0 件。

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，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8 项及其成交结果，全年采购总金额 389181 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

本年度，本机关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条例》《规定》，逐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形式和工作机制，制定《2021 年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；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年度工作报告和标准目录，建立政策解读前置审核程序；积极参加市、区相关部门组织的信息公开实务培训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，持续深化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深

入推进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加强全过程公开工作。坚持将政务新媒体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同时作为政务公开的“主阵地”，充分发挥“闵行三农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灵活、便捷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畅通公开渠道，强化监督保障。不仅在闵行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档案馆查阅中心、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还利用“闵行三农”微信微博、“上海闵行”政务客户端等新媒体进行公开，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获取和了解政府信息的便利途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预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决策公众参与度不够，本年度仅有 1 次主任办公会议邀请闵行区政协委员列席。

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创新性不足，本年度制定的政策解读材料多采用文字、图解等形式，动画、视频、专家访谈等多元化解读数量较少。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二次解读、跟踪解读工作还不够到位。主动公开的公文与政策解读文件报送同步性仍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按照国家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《2021 年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制度，积极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代表、专家学者、市民代表、新闻媒体等相关方参与政府决策，显著提高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。

二是建立政策解读前置审核程序，协助业务科室同步报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；针对普遍关注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文件，创新性地开展视频、动画、专家座谈会等多元化解读；针对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开展二次解读、跟踪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期内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今后区农业农村委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、拓展政务公开内容、创新政务公开形式、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、强化政务公开监督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